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80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拉斯蒂斯拉夫·加布里埃尔先生（斯洛伐克）

一. 引言

1. 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项目是按照大会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61 号决议列入了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在 2000 年 9 月 11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此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00 年 9 月 14 日第 2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65 至 81，在 10 月 2 日至 13 日举行的第 3 至第 13 次会议上进行一般性辩论（见 A/C.1/55/PV.3-13）。10 月 13 日至 23 日举行的第 4 至 21 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主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见 A/C.1/55/PV.14-21）。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 日举行的第 22 至第 28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55/PV.22-28）。
4. 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2000 年 1 月 21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5/88)；
 - (b) 2000 年 7 月 18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传递 2000 年 7 月 13 日在日本宫崎举行的八国集团外交部长会议的结论（A/55/162-S/2000/715）；

(c) 2000 年 8 月 1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传递 2000 年 7 月 23 日八国集团所通过的 2000 年冲绳公报 (A/55/257-S/2000/766)；

(d) 2000 年 9 月 15 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5/392-S/2000/874)；

(e) 2000 年 10 月 17 日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1/55/9)。

二. 决议草案 A/C.1/55/L.42 的审议经过

5. 在 10 月 19 日第 18 次会议上，匈牙利代表以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蒙古、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5/L.42)。后来，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拉脱维亚和新西兰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 在 10 月 31 日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提请注意秘书处关于秘书长根据决议草案 A/C.1/55/L.42 所承负的责任的说明 (A/C.1/55/L.54)。

7. 在同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5/L.42（见第 8 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 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彻底和有效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已有一百四十三个缔约国，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常任理事国，

考虑到大会曾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参与执行各次审查会议所提出的建议，包括交换在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² 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并且每年至迟在 4 月 15 日遵循标准化程序向秘书长提供这种资料和数据，

回顾公约内关于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各项条款和从科学和技术观点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组的最后报告、³ 1994 年 9 月 19 日至 30 日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的最后报告⁴ 以及各次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内的有关条款，

欢迎第四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⁵ 中重申要依照公约第一条规定，在任何情况下有效地禁止使用、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 49/86 号决议，其中欢迎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于 1994 年 9 月 30 日以协商一致通过的最后报告，其中缔约国同意设立一个开放给所有缔约国参与的特设组，目的是审议适当措施，包括可能的核查措施，并草拟加强公约的建议，酌情列入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内，提交缔约国审议，

1.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缔约国的数目增加，再次呼吁所有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迅速予以批准，并呼吁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尽早成为缔约国，从而有助于实现公约的普遍加入；

2. **欢迎**迄今为止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并再次呼吁所有缔约国参加交换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² 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

3. **欢迎**在谈判一项加强《公约》议定书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并重申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查会议敦促从科学和技术观点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组在第五次审查会议开始之前尽快完成谈判并将其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通过的报告提交缔约国在一次特别会议上审议；

¹ 第 2826 (XXVI) 号决议，附件。

² BWC/CONF. III/23，第二部分。

³ BWC/CONF. III/VEREX/9 和 Corr. 1。

⁴ BWC/SPCONF/1。

⁵ BWC/CONF. IV/9，第二部分。

4. **吁请**所有缔约国为此加速谈判，并在特设组内加倍努力，以建立一套高效率、有成效而且切实可行的制度，重新发挥灵活性以早日解决尚存问题，以期依照第四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完成议定书；

5. **注意到**公约缔约国第五次审查会议应缔约国的要求将于2001年11月19日至12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并在经过适当协商后，已设立了一个开放给所有缔约国参加的会议筹备委员会并将于2001年4月25日至27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6. **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为执行各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和建议以及1994年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最后报告⁴所载的决定而可能需要的服务，包括向特设组和根据第四次审查会议确认的任务规定审议特设组报告的特别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向第五次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及可能需要的服务；

7.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